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24号

事人名称：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119470886P  
地址：东洲区碾盘乡元龙联社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石墨电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抚环审〔2025〕6号）。批复建设内容：新建一台备用的20罐顺流式煅烧炉；拆除一次焙烧车间和二次焙烧车间原有的两座十八室环式焙烧炉，原址新修筑两座带盖式十八室环式焙烧炉。现场检查企业已建成20罐顺流式煅烧炉正在生产调试阶段；建成一座十八室环式焙烧炉为敞开式与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带盖式十八室环式焙烧炉不一致，正调试使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 《营业执照》《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2026年5月1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主体和授权委托情况）；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已建成的一座十八室环式焙烧炉为敞开式与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带盖式十八室环式焙烧炉不一致）；
5. 《现场照片》一张、《现场视频》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已建成的十八室环式室焙烧炉是敞开式的）；

6.《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被委托人罗光全,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7.《关于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石墨电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一份、《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石墨电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8.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6年5月1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企业类型为小型);

9.《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拟了解20罐煅烧炉、18室环式焙烧炉、脱硫脱硝(STD)技改项目资金投入资产评估报告》(2026年6月11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

10.《关于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炉型有关情况的说明》(2026年5月12日,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认定你单位一车间焙烧炉为敞开式环式焙烧炉);

11.《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6年5月2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已下发责改及要求);

1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两张(2026年6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并拍摄,证明你单位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2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

1. 违法事实情节：报告书类，取值范围（16%-30%）取30%；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值范围（21%-30%）取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取0%；
3. 整改情况：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0%）取0%；
4. 社会影响：较重（11%-15%）取15%。

合计75%，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10%。

计算方法：4756019.4 元  $\times$  5%  $\times$  （30%+30%+0%+0%+15%-10%）=154570.63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54570.63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元陆角叁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